

市政府关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区单元G1-1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

通政复〔2024〕87号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调整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区单元G1-1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通自然资规请〔2024〕202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调整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区单元G1-12地块（东北至长桥港河，南至宏兴路，西至林翠路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。

二、调整后，地块内增加建筑面积不小于600平方米的居家养老服务站1处及40个公共停车泊位，建筑限高由40米调整至60米，其余控制指标不变。

三、请严格按调整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